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实意见：

1.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申请提升或降低认购额度，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1 名调整为 36 名，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空置出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分别为 4,000 万份、4,0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更新后）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及其摘要（更新后）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8,00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4,0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4,000 万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